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3年12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 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不含境外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五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 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 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一學年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四、 計點表各項目合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六分之積點(如附表一)。
 - 五、 錄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三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門檻四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點數
	1.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 (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則本項不計點)。	4
	2 ICCD To 111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一張2點,同時採計6點。	6
	38 - 14 4 4 4 4 4 4	(2 張)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註 1)	2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註 1)	2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ı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門檻四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八個四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 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 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同時取得多張第14-15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5點)。	1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每張認列 1 點,最多認列 3 點。非上述之 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 15 點規定申請認列。	1
	17.取得雙主修學位。	5
	18.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4
	19.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3
	20.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21.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14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22.納稅服務隊 1 梯次,最多認列一次。	2
	23.參加本學系舉辦之系週會,每次 0.25 點,最多認列 2 點。	2

註 1: 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	學號: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	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	定之畢業學分。	
二、木松里坐門檻	0	

三、本學系	畢業門檻,須達到以下門檻兩個以上。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門檻種類				
門檻一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	:取。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門檻二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一學年並 過考核取得學分。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無				
門檻三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 考核取得學分。	1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無			
門檻四	計點表各項目合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六分之積點。		□ 已通過(請檢附以下項目相關證明)□ 無			
門檻五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無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1.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無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 (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 (含)以上,則本項不計點)。	4	□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無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2點,同時採計6點。	2 6 (2 張)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門檻四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12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 管製造模組。(註 1)	2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 銷模組。(註 1)	2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17 字千及八字千班起週 用版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無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 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	1	」
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無
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同時取得多		
張第 14-15 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 5 點)。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	1	
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 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		
每張認列1點,最多認列3點。非上述之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15點規定申請認列。		
17.取得雙主修學位。	5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無
18.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4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無
19.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3	」有取得學位證明(請檢附證明影本)」無
20.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無
21.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無
22.納稅服務隊 1 梯次,最多認列一次。	2	」有參加取得國稅局核發實習證明(請 檢附實習證書影本)」無
23.參加本學系舉辦之系週會,每次 0.25 點, 最多認列 2 點。	2	□ 有達到(請檢附活動研習條)□ 無
總計積分		
註 1: 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備註: 1. 以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	對象。	
2.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學生簽名: 會計學	尔班么	~ 主・

系 主 任:_____

績單	-/證用	照/學	位證明	/錄取	.通知/>	研習條	黏貼.	單(本表	不足黏!	貼,請	自行增